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48（2）條
發表的報告

報告編號：R09-3658

發表日期：2009 年 8 月 7 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食品公司在抽獎活動中收集參加者的個人資料

本報告乃有關本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條例」）第 38(a)條對一間食品公司進行的調查，並根據條例第 VII 部行使本人獲賦予的權力而發表。條例第 48(2)條訂明「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如認為如此行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可—

(a) 發表列明以下事項的報告—

(i) 該項調查的結果；

(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有關資料使用者所屬的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及

(i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評論；及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該報告。」

吳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投訴

投訴人曾購買一間食品公司（下稱「該食品公司」）的產品，並根據包裝盒上的指示致電該公司熱線登記參加抽獎（下稱「該抽獎」）。投訴人表示該食品公司的職員於她登記參加該抽獎的電話通話中，要求她提供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出生日期（年、月、日）及詳盡身分證號碼等資料。投訴人認為一般抽獎也不須提供出生日期，因此拒絕提供。該食品公司職員向她表示如她拒絕提供該資料，則不能參加該抽獎。投訴人因此向本公署作出投訴。專員遂根據條例第 38(a)條，對該食品公司進行調查。

條例的相關條文

2. 與本投訴有關的是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由專員根據條例第 12 條所發出的《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的第 2.3 段，以及條例第 65(2)條。根據條例第 13(2)條，不遵循實務守則的條文，可在裁判處、法庭或行政上訴委員會根據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視為違反條例的有關規定的證據。

3. 保障資料第 1(1)原則訂明：

「除非—

-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4. 實務守則第 2.3 段就收集身分證號碼方面訂明如下：—

「除在下述情況下之外，資料使用者不應收集任何人的身分證號碼：

...

2.3.3 藉以在目前或將來正確識辨身分證持證人的身分或正確認出其個人資料，而爲了下述目的，作出如此正確識辨或認出是需要的：

...

2.3.3.3 爲避免對資料使用者造成損害或損失，而該損害或損失在有關情況下是超過輕微程度的；

...」

5. 另外，條例第 65(2)條訂明：—

「任何作爲另一人的代理人並獲該另一人授權（不論是明示或默示，亦不論是事前或事後授權）的人所作出的任何作爲或所從事的任何行爲，就本條例而言須視爲亦是由該另一人作出或從事的。」

調查所得資料

6. 根據本公署在調查過程中獲得的資料，與本個案有關的案情如下。

該抽獎的背景資料

7. 該食品公司曾舉行該抽獎推廣活動。客戶在此推廣期內購買指定產品，即可致電該抽獎熱線登記參加抽獎。獎品包括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數萬元、旅遊禮券價值數千元、Wii 遊戲機及價值數十元之該公司產品。

8. 該食品公司指出就登記該抽獎的事宜，當中包括接聽該抽獎登記熱線的工作，外判予一間公司（下稱「該外判商」）管理。該食品公司表示有向該外判商提供指引（下稱「該指引」），以處理有關該抽獎的電話查詢。該食品公司同時向本公署提供該指引的副本以支持其說法。

9. 該食品公司表示已登記參加該抽獎人士合共 3,000 多名。在登記參加該抽獎時，參加者會被詢問是否該食品公司的會

員（下稱「會員」）。如參加者並非會員，則會被邀請成為會員。而在 3,000 多名參加者中，2,000 多名人士已加入為會員。此外，該食品公司向本公署提供的載有參與抽獎人士資料的電腦檔案（下稱「該電腦檔案」）中顯示，在其餘 900 多名非會員身分的參加者中，該食品公司收集了當中 800 多人的出生日期。而該電腦檔案亦顯示該食品公司收集了所有參加者的整個或部份身分證號碼。

投訴人的個案

10. 該食品公司確認曾接獲投訴人來電登記參加該抽獎，該外判商的職員並在電話對話（下稱「該電話對話」）中，收集了投訴人所持有的抽獎單上之抽獎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號碼、住址、及整個身分證號碼，並且要求投訴人提供其出生日期，然而投訴人拒絕提供其出生日期，但該外判商的職員向她表示除非她提供出生日期，否則不能參加該抽獎。就此，該食品公司向本公署提供該電話對話錄音。因投訴人堅持拒絕提供其出生日期，故此當時未有登記參加該抽獎，投訴人同時向該外判商作出投訴。該外判商其後轉介有關投訴予該食品公司。該食品公司於同日致電投訴人告知她會跟進她的投訴。該食品公司表示他們其後再次致電投訴人時已為事件向她致歉，同時告知她於該電話對話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已足以登記參加該抽獎，投訴人遂同意並在沒有提供其出生日期的情況下完成是次登記。而隨後在該食品公司誠邀下，投訴人加入成為會員。該食品公司亦於稍後時間向投訴人贈送了免費禮品。

該食品公司就個案作出的補救措施

11. 該食品公司表示就投訴人的投訴所作出的補救措施如下：—

- (1) 該食品公司已銷毀所有非會員的參加者的個人資料；
- (2) 在日後所舉行的抽獎活動中，會向參加者分發獨一無二的抽獎號碼以識辨得獎者，避免收集他們的身分證號碼（或其他個人身分代號）；及

- (3) 日後只向會員收集其年齡組別及出生的月份（如同意的話），收集出生月份的用途是爲了向他們送贈生日禮品。

私隱專員的調查結果

12. 根據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該食品公司必須是爲了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參與該抽獎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所收集的資料屬必需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而且是不超乎適度的。

13. 該食品公司表示爲確保可以聯絡得獎者及核實換領獎品者的身分，該食品公司必須收集參加該抽獎的人士的資料，當中包括姓名、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而根據該電腦檔案顯示，該食品公司亦收集了所有參加者的整個或部份身分證號碼，以及部份參加者的出生日期。

14. 本人同意，爲確保可以聯絡及核實得獎者的身分，該食品公司有需要收集參加者的姓名、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此收集該等資料亦直接與參加該抽獎的目的有關，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

15. 就此，本人在此調查中要決定的是，該食品公司只爲該抽獎的目的（而非爲徵收會員的目的）而收集參加者（包括投訴人）的身分證號碼及出生日期的做法，是否必需或直接與其收集的目的有關，以及不超乎適度，從而符合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在此方面，本人須考慮該食品公司是否有實際需要收集該等個人資料，以達至有關目的。此外，由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號碼，本人亦需要考慮有關做法是否符合實務守則第 2.3 段所列的有關規定。

收集參加者的身分證號碼

16. 該食品公司最初就本投訴書面回覆本公署時表示爲確保可以聯絡得獎者及核實換領獎品者的身分，該食品公司必須收集參加該抽獎的人士的姓名、完整身分證號碼、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而該食品公司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用作內部記錄、研究、統計、抽獎及核對得獎者身分。

17. 該食品公司在其後的信函中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參加該抽獎人士只須提供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出生月份及日期、以及身分證號碼首 4 個英文及數字即可參加該抽獎。該食品公司重申未有強制要求參與者提供完整身分證號碼及出生年份，以及未經客戶同意前，絕不會將資料交給其他公司作推廣用途。所有與該抽獎有關的廣告及產品包裝上均印上了聲明，通知抽獎人士其提交的個人資料主要被用於向他們提供產品、服務、優惠及促銷資訊，以及聯絡有關中獎情況等。

18. 該食品公司再在其後的回覆函中澄清為登記參加該抽獎而言，他們要求參加者提供其完整身分證號碼。

19. 雖然該食品公司就收集參加該抽獎人士的身分證號碼的問題上有前後不一致的回應，但該食品公司並沒有否認為登記參加該抽獎而言，他們需收集參加該抽獎人士的整個或部份身分證號碼。

20. 有關收集參加該抽獎人士的身分證號碼(無論是完整或部份號碼)一事，本人認為，鑑於身分證號碼是一項十分重要及敏感的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應小心考慮有關資料是否必要。

21. 在本個案中，該食品公司起初解釋，由於他們沒有向參加者提供一個獨一無二的抽獎號碼，因此收集參加者(包括投訴人)的整個身分證號碼，是為核實參加者與得獎者身分的唯一方法。惟根據該指引及該食品公司在其後的回覆函中澄清，本公署得悉該抽獎的抽獎單事實上分為兩類：一類為附於產品內的同一編號的抽獎單號碼，另一類為附於其他產品外盒、屬獨一無二的抽獎號碼。

22. 一般來說，如參加抽獎者獲發出獨一無二的抽獎號碼，則在領獎時，舉辦抽獎的單位可憑該抽獎號碼，連同得獎者已登記的姓名、聯絡地址及電話，或再核對其出示的身分證上的姓名便可識辨其身分。在此情況下，舉辦抽獎的單位實毋須再向參加者收集其整個或部份身分證號碼。就此，本人認為該食品公司收集該等持有獨一無二的抽獎號碼的參加者的整個或部份身分證號碼的做法屬超乎適度，因而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就投訴人的個案，由於她的抽獎號碼屬獨立的抽獎號碼，故此，該食品公司為該抽獎的目的而收集她的身分證號碼違反了保障

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

23. 不過，對該些持有同一編號的抽獎號碼的參加者而言，為識辨該抽獎得獎者的身分，並在考慮到部份獎品的價值（例如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數萬元），該食品公司有需要收集該等參加者的身分證號碼，以避免錯誤將獎品頒發予非得獎者而對該食品公司造成損害或損失，而該損害或損失在有關情況下是超過輕微程度的，這情況符合實務守則第 2.3.3.3 段的規定，因此不構成違反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

收集參加者的出生日期

24. 該食品公司最初回應投訴人的個案時向本公署指出，由於會員均可享有生日禮遇，故他們向客戶收集出生日期以便會員於生日期間享有生日禮遇。

25. 但該食品公司在其後的信函中向本公署表示，該抽獎只限年滿 18 歲以上人士參加。如參加者同時登記成為會員，即可額外享有特別會員優惠。故此，為確保參加人士的實際年齡及安排會員生日禮遇，該食品公司需收集出生日期。該食品公司亦表示參加該抽獎人士只須提供出生月份及日期即可參加該抽獎，而毋需提供出生年份。

26. 其後，在本公署的再次詢問下，該食品公司再澄清參加該抽獎人士毋需年滿 18 歲，只是如有未滿 18 歲的得獎者獲得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則可轉讓此獎品予其年滿 18 歲的直系家屬。而此項條件已清楚列明於有關產品的包裝上。因此為登記參加該抽獎而言，毋需收集參加者的出生日期。該食品公司以該指引，以及投訴人在沒有提供其生日日期的情況下仍能登記參加該抽獎以支持這說法，並指該外判商的職員要求投訴人提供其生日日期的做法違反該指引，因該指引「已清楚列明登記參加該抽獎只需提供參加者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身分證號碼」。該食品公司只有在參加加入為會員而同時選擇在出生的月份收取免費禮品時，才向他們收集其出生日期。該食品公司相信是次事件源於該外判商的個別職員在案發時（當時屬剛開始該抽獎登記的時期）不清楚該指引所引致。

27. 就該食品公司表示該指引「已清楚列明登記參加該抽獎只

需提供參加者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身分證號碼」一事，本人詳閱過該指引，當中有關的內容節錄如下：—

「大抽獎詳情

...

- ... 客戶需要提供某一些指定的個人資料（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出生日期及婚姻狀況）以登記大抽獎。」

「Q10) 我需要提供什麼個人資料登記抽獎呢？

A10) 你需要提供個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聯絡電話及住址作登記用途。...」

28. 本人發現，該食品公司給予該外判商的熱線職員的該指引中，上述「大抽獎詳情」及問答第 10 題有關是否需收集參加者的出生日期已有不同的指示。故此，本人不同意該食品公司指該指引「已清楚列明」毋須收集參加者的出生日期的說法。就此，本人亦不認同該食品公司所述，謂是次事件與該外判商的個別職員不清楚該指引有關。

29. 再者，該食品公司在同一封回覆函中後半部竟然又表示參加者在致電該抽獎熱線時會被要求提供一些資料（包括出生日期及身分證號碼），但出生日期就該抽獎而言並非「強制性」要求的資料。本人對該食品公司不單在不同的回覆函中有不同的說法，而且在同一封回覆函中亦先後出現不一致的回應實在感到混淆不清。本人認為該食品公司在本身都未能清晰交待事件的情況下，該外判商的熱線職員又怎會清楚知道應否收集參加該抽獎人士的出生日期？

30. 在本公署的要求下，該食品公司向本公署提供他們向該外判商提供為該抽獎與參加者的標準對話內容（下稱「該標準對話內容」）。該食品公司表示根據該標準對話內容第 3.4 段，該外判商的職員會在向非會員身份的參加者收集出生日期前，向他們說明會贈送兩年免費會籍，而只有在參加者接受邀請成為會員才會收集其出生日期。該食品公司特別請本人注意該標準對話內容中，該外判商的職員會先向參加者說明：「我地會同時送番... 兩年免費會籍俾您，等您享用番會員購物優惠既」（下稱「該說明」）。

31. 本人認為即使第 3.4 段載有該說明，如此通知參加者成為會員的做法並不清晰。再者，根據該標準對話內容，該外判商的職員是無須等待參加者的明示同意參加成為會員，便向參加者收集其出生日期。

32. 此外，本人注意到該標準對話內容第 3.2 段〈非會員抽獎問卷登記〉部份有如下問題：—

「CSR: 除左今次之外，您最近一次買〔該食品公司的產品〕係幾時？

1. 1 個月前買過
2. 3 個月前買過
3. 6 個月前買過…… 答案 1-3，請，跳去 PART3.3 會員抽獎資料登記
4. 12 個月買過
5. 超過 12 個月前買過
6. 無買過…… 答案 4-6，請，請跳去->PART3.4 非會員抽獎資料登記」

根據第 3.2 段的說明，假如非會員身分的參加者曾在 6 個月內購買過該食品公司的產品，對話將接到適用於會員的第 3.3 段，然而在第 3.3 段內並無載有該說明，但客戶亦會被要求提供其出生日期。由此可見，該食品公司所提供的該標準對話內容本身亦不清晰。

33. 綜觀該食品公司就本案的書面回覆中多次就他們是否需收集參加該抽獎人士的出生日期有反覆的說法、該指引及該標準對話內容亦不清晰，以及事實上，該食品公司有收集 800 多名非會員身分的參加者的出生日期，本人並不認同該食品公司所述本個案屬該外判商的職員違反該食品公司的指示所引致。該外判商在本案中是該食品公司的代理人，該食品公司則是其主事人。就此，根據條例第 65(2)條，該外判商在該抽獎中收集參加者的出生日期等同由該食品公司所收集。

34. 本人認為為聯絡及識辨得獎者的身分的目的，該食品公司有需要收集參加者的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以及（如本人在上文第 23 段所述）在沒有編配獨一無二的抽獎號碼的情況下，收集參加者的身分證號碼，但毋需收集參加者的出生日

期。因此，本人認為該食品公司為該抽獎的目的而收集了非會員的出生日期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

結論

35.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該食品公司為該抽獎的目的而收集了持獨一無二的抽獎號碼的參加者（包括投訴人）的整個或部份身分證號碼及收集了非會員的出生日期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

執行通知

36. 根據條例第 50 條，如本人認為該食品公司已違反了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而違反情況令到違反行為將持續或重複發生是相當可能的，則本人可向該食品公司送達執行通知。不過，在調查本案期間，本人得悉該食品公司已銷毀所有非會員的參加者的個人資料，並承諾在日後所舉行的抽獎活動中，向參加者分發獨一無二的抽獎號碼以識辨得獎者，避免收集他們的身分證號碼（或其他個人身分代號），以及只向會員收集其年齡組別及出生月份，因此沒有資料顯示該食品公司的違反行為將持續或重複發生是相當可能的。故此，本人沒有因應此項調查向該食品公司送達執行通知。

建議及其他評論

37. 本人了解現今的商業機構往往為了推銷其產品及招募會員的目的，而以抽獎的名義作招徠。就此，本人希望藉此調查報告令商業機構關注到，在向參加抽獎人士收集其個人資料時，必須仔細及個別地考慮每項個人資料是為何目的而收集，不要將所有資料混為一談，因所收集的資料就有關目的而言不可超乎適度。對於較敏感的個人資料，如身分證號碼，更須嚴格考慮是否有實際需要收集，以及如此做法是否符合實務守則的有關規定等。

38. 本人亦呼籲機構在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時，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獲告知該等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就上文第 30 段，如該食品公司是為了向會員送贈生日禮品而收集其出生日期，本人認為他們日後在類似

的電話對話中，應先向客戶提供清晰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說明如客戶同意成為該食品公司的會員，該食品公司才會向其收集出生日期，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違反條例規定的補償責任

39. 最後，本人請所有資料使用者注意，根據條例第 66 條，任何資料當事人如因有關的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包括對感情的傷害，則該名資料當事人有權就該損害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